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
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单位：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08〕29号、2008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共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的规定,2025年10月22日,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在合浦县主持召开了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位于合浦县城东偏北 80° 方向,距县城19km,属于合浦县石康镇管辖。庞屋矿段内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高岭石、云母、残留长石,矿段资源储量为3264.15万t,设计范围内矿石储量为2790.43万t,矿山服务年限30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凹陷开采,采矿工艺为水采水运。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51.09万 m^3 ,填方16.59万 m^3 ,弃方18.8万 m^3 ,工程总占地面积104.12 hm^2 。工程估算总投资22803.9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915.5万元),工程基建期为1年,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2009年4月完成基建建设。现处于开采生产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8年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对《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桂水水保函〔2008〕29号）。方案批复基建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10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10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已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设计、招标、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编制了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认为，本项目六项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项目达到基建期水土保持设计的各项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基建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本工程较好的完成了基建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基建期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生产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北海合浦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十字路高岭土矿区庞屋矿段

(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颂文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谭超兵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 杰	合浦县锦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 杰	建设单位
	林卫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林卫东	方案编制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志鹏	监测单位
	黄小宇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小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德声	合浦县海河堤工程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